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基层风采

政法动态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调解三怨化解案中案

三十万元养老钱“回家”记

“感谢法官细致入微的工作,我这心里的石头总算落地了!”近日,年近八十的王奶奶来到随州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将“工作细致入微,为民执法公道”的锦旗,送给审理法官朱玉玲和法官助理金环,感谢她们耐心调解,帮自己追回了养老钱。

这起纠纷,要从几年前的一笔借款说起。2022年7月,王奶奶借给孙某30万元并约定了利息,孙某也出具了欠条。不料,2024年3月孙某因病去世,这笔借款的偿还问题,让王奶奶很是焦虑。

为了拿回借款,王奶奶将孙某的妻子李某告上法院,要求其偿还本金和利息。而李某则称,钱虽是以孙某名义借的,但实际转到其姐姐孙大姐的账户里,理应由孙大姐归还。孙大姐则认为,弟弟孙某与弟媳李某无子女,遗产全由李某继承,债务自然也应由李某承担。三方争执不休,案件经一审判决后,上诉至随州中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朱玉玲仔细查阅银行流水、多次询问当事人,渐渐摸清了来龙去脉。原来,孙某收到王奶奶的借款后,便将钱转给了姐姐孙大姐,请她帮忙理财。之后孙大姐将每次理财收益转给孙某,孙某再将约定的利息支付给王奶奶。甚至在孙某去世后,孙大姐还直接向王奶奶支付过一笔6700多元的利息。

一边是白发苍苍、等钱养老的王奶奶,另一边是互相推诿、各有苦衷的亲属,如何保障老人的合法权益,又化解家庭内部的争执,成了法官面对的主要问题。

综合全案证据,考虑到案件既牵涉债务人家庭矛盾,又关乎王奶奶的合法债权,为一次性化解矛盾,承办法官决定从调解着手。

“要确实是我在使用这笔钱,我也不是不愿意还,但现在钱不在我手上,我怎么还呢?”调解时,李某情绪有些激动。孙大姐也很坚持:“孙某当年转我那30万元,是还之前我和母亲借他理财的钱,这里面还有我母亲的养老钱呢。要我还钱,李某得先把孙某欠我的5万元和母亲的6.4万元及利息还回来!”王奶奶则反复念叨:“我只想拿回我攒了一辈子的辛苦钱,你们怎么扯,我不管……”

面对僵局,承办法官没有放弃,结合查明事实和证据,围绕“法、理、情”推进调解。“孙大姐和孙母之前借钱给孙某转账记录,孙母年近九旬又经历丧子之痛,咱们有义务照料老人。而且你继承了孙某的全部财产,从法律上讲,对孙某的债务你有责任承担起来。”承办法官向李某阐明法律义务。

紧接着,承办法官又做起孙大姐的工作,“大姐,咱们都讲一个事实。你看,孙某去世后,你还主动给王奶奶转了一笔利息,说明你心里是认可这笔借款的,也是讲信义的人。现在王奶奶都快八十了,这笔钱是她的养老依靠。钱在你手里,于情于理,咱们是不是都应该把它妥善解决好?”

承办法官一方面坚持王奶奶的债权必须得到保障,另一方面也充分理解各方实际困难,在反复沟通中引导三方互谅互让、寻找平衡点。

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在承办法官的调解下,三方达成调解协议:李某当场向孙大姐偿还借款及利息5.3万元,并向孙某的母亲偿还借款及利息10万元;孙大姐则向王奶奶支付借款本金共计33万余元。

一场因借款引发的债权债务纠纷,家庭矛盾,一次性圆满化解。

新春调解化「薪」愁 当场履行暖人心

近日,随县法院均川法庭高效调处一起农民工劳务合同纠纷,被告当场足额支付拖欠的7000元劳务费,原告当庭提交撤诉申请,这起困扰当事人多日的欠薪难题在春节前夕得到圆满解决,不仅让农民工安“薪”过年,也为新一年法庭审判工作奏响了和谐高效的序曲。

“这7000块钱,张老板从去年拖到今年,要不是实在没办法,谁也不愿正月里来法院折腾。”原告赵某眉头紧锁,手中攥着一张皱巴巴的欠条,言语间满是无奈。赵某是一名瓦工,去年开春起,他跟着包工头张某务工大半年,工程结束后,7000元劳务费却迟迟未能结清。多次电话催要,张某始终以各种理由推脱,还款时间从“下周一”一拖再拖到“年后再说”,赵某无奈之下,只得诉至法院寻求帮助。

案件受理后,办案法官仔细翻阅卷宗,虽涉案标的额不大,但事关农民工切身利益,是实打实的民生事。法庭当即决定将调解作为首选解决方案,力求高效、平和化解矛盾。

调解现场,法官并未急于展开法理说教,而是以新春祝福开启对话,先为双方营造轻松缓和的沟通氛围,有效缓解了彼此的对立情绪。“不出正月都是年,今天大家坐在一起,是为了解决问题,不是为了添堵。”法官语重心长地对被告张某说,“这7000块钱,对你而言或许只是一笔小钱,但对老赵来说,是他起早贪黑、流汗出力挣来的辛苦钱。换位思考一下,若是自己辛苦了大半年拿不到工钱,这个年能过得踏实吗?”

随后,法官从情、理、法三个维度层层疏导,一方面向张某详细阐明拖欠劳务费的法律后果,以及案件进入诉讼、执行程序后他将面临的信用风险和法律责任,告诫其切勿因小失大,透支个人信誉;另一方面,反复劝说张某体谅农民工工钱的不易,引导双方站在对方角度思考问题。

一番人情入理的劝解,让原本心存侥幸的张某幡然醒悟,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既不合情也不合法。他坦言,年前确实因资金周转困难才想着拖一拖,没想到会让对方无奈起诉,当即表示愿意立即支付欠款,“新的一年,把账结了,这事就翻篇了。”

在法官的见证下,张某通过手机转账,将7000元劳务费全额支付至赵某账户。收到拖欠已久的工钱,赵某的脸上终于露出了久违的笑容,连声向法官和王某道谢:“谢谢法官,这下我能安心出去干活了!”随后,赵某当场递交了撤诉申请书,这起劳务合同纠纷就此圆满化解。

劳务合同纠纷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切身利益,是民生司法的重要内容。新的一年,随县法院将持续发挥基层法庭司法服务前哨阵地作用,始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针对涉农民工、涉民生类案件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办案流程、提升办案效率,力争用最短时间、最小成本兑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司法温度守护人间烟火,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的方式温暖每一位当事人。



随州政法系统1个集体荣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郝汀然)3月2日,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暨表彰大会在京举行,大会表彰了9名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598名全国三八红旗手、400个全国三八红旗集体、600个全国巾帼文明岗,其中随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荣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近年来,随州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深入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以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该部充分发挥“联”字优势,积极联合团委、妇联、民政、公安、教育、司法等部门构建“六大保护”机制体系,会签涉未成年人案件通报、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一站式保护、家庭教育指导和救济保护等相关机制11个。2022年以来,该市未检条线对涉及儿童权益保护案件移送司法救助等相关线索85条,发放司法救助金62万元。

该部强化高质效办案,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重拳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同时,坚持个案办理与类案监督相结合、治罪与治理并重,撰写的多篇调研报告助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近年来,该部先后荣获“湖北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湖北省三八红旗集体”等称号。

三里岗镇多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沈波)3月4日,随县三里岗镇禁毒中心联合平安办、司法所、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镇团委、社工站及居委会,聚焦校园安全关键节点,在辖区小学门口开展开学季禁毒宣传活动,以平安建设赋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活动现场,多部门联动发力,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典型案例警示等形式,向学生、家长及校园周边商户、群众普及传统毒品与新型毒品的识别技巧、严重危害及防范要点,细致解读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全民提高防毒拒毒、守法自律意识。居委会工作人员同步做好现场引导与宣传服务,推动禁毒知识进校园延伸至周边商铺、千家万户,切实净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经营环境。

此次活动紧扣开学关键时段,构建部门联动、校社协同、家校共建的治理格局,既是校园安全专项整治的重要举措,也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具体实践。

涇水街道以多元参与凝聚共治合力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邵睿)近来,曾都区涇水街道坚持精准施策、长效治理,将全域动员、民意收集、精细服务贯穿始终,扎实推进“撤桶并点”工作。

该街道高位统筹、迅速部署,组织各社区开展全域摸底排查,明确以随城迎宾大道、白云大道、舜井大道3条主干道为先行试点,同步开展商户走访、现场踏勘及宣传引导工作,以务实沟通消除顾虑、凝聚共识。

通过一线走访、贴心服务,辖区群众对“撤桶并点”的知晓度、认同度显著提升,为后续工作落地筑牢群众基础。环卫公司拟定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时间与路线,同步开展试运行测试,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居民和商户纷纷表示,集中投放让小区和路面更整洁。

涇水街道将以精治、共治、长治为抓手,持续深化“撤桶并点”工作,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制,强化日常值守巡查,以精细化管理强化服务保障,以多元参与凝聚共治合力,建立健全动态维护、居民反馈的闭环机制,引导社区物业、志愿者、居民群体深度融入,全力绘就宜居宜业、整洁有序的涇水新风貌。

曾都区检察院开展“三八”国际妇女节法治宣传活动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李鑫鑫)3月4日,在第116个“三八”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曾都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以“法治同行守护万家 文明共建幸福家园”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重、关爱妇女儿童的良好氛围。

活动中,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现场群众重点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与妇女儿童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面对群众提出的问题,检察干警结合法律法规、自身工作经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耐心解答,引导广大妇女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勇敢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这种普法活动很好,在现场不仅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更解开了心中的困惑。”现场群众为此次普法活动点赞。据悉,此次普法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8人次。

曾都法院参与“三八维权周”法治宣传活动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陈亚飞)3月4日,曾都法院组织干警走进随城吾悦广场青年之家,参与2026年“三八维权周”法治宣传活动,以司法温度守护妇女儿童权益护航。

活动现场,干警们设立咨询台、摆放展牌、发放《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资料,迅速拉开普法序幕。“婚后房产怎么分”“如何申请家暴保护令”“抚养权如何约定”……面对群众关心的问题,干警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逐一解答,手把手教大家依法维权。同时,干警还紧扣社会热点,普及反电诈、禁毒等知识,引导群众提升防范意识。

活动累计发放资料100余份,解答咨询30余人次。下一步,曾都法院将持续聚焦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创新普法形式,畅通维权渠道,以司法力量守护家庭和谐与社会平安。



近日,随县市场监管局主动担当、靠前服务,组织各市场监管所深入辖区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督促食品经营主体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坚决守护师生“开学第一餐”饮食安全。(通讯员 张 钊摄)

普法台

整治恶犬伤人、校园霸凌,明确正当防卫界限……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新规你了解吗?

出门怕遇未拴绳犬只突袭;路遇骚扰想反击,却担心被定性为“互殴”;孩子遭校园欺凌不敢言说;“熊孩子”闯祸,家长以“年纪小”推脱;深夜被装修噪音、广场舞音乐吵得无法入眠……这些萦绕在生活中的“糟心事”是否曾让你焦虑又无助?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与你我息息相关,管得更宽、罚得更狠、护得更细!

**变化一:整治恶犬伤人,饲养者或被拘留**  
违规养犬、犬只伤人事件时有发生,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以及放任动物恐吓他人、驱使动物伤害他人规定了治安处罚。

第八十九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

条的规定处罚。

**变化二:“被打还手即互殴”成为历史,明确公民对不法侵害行为有权采取防卫性措施**  
在价值理念层面,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防卫不法侵害行为在治安领域的合法性,为准确判断是非、守护社会正义提供有力法律依据。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加一条规定,“为了避免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受处罚;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罚,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不予处罚。”

**变化三:警察执法更透明,当场检查、一人执法时,需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在执法程序方面,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通过规范执法证件、优化程序要求,严格特殊情形执法等方式,约束执法裁量空间。

将人民警察依照本法出示的“执法证件”明确为“人民警察证”;完善关于扣押的审批手续,并增加规定,当场实施扣押的,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增加规定,在执法办案场所询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进一步严格规范适用“一人执法”的情形和条件。

**变化四:未成年人违法可拘留,学生欺凌治理升级**

进一步完善涉未成年人相关条款,是此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的一项重要内容。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以及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行政拘留。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变化五:对新型社会治安问题作出回应**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列并细化了应予处罚的、具有新的特点的危害行为,及时填补法律空白,为新形势下的公共安全治理提供强有力法治支撑。

将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从事有损英雄烈士保护等行为增列为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并予以处罚。

将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开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等行为增列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并予以处罚。

(来源:法治随州)

平安法治随州周刊

主持人:许静 QQ:1048482404 设计:向红

主办:中共随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随州日报社  
协办: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州市人民检察院、随州市公安局、随州市司法局、随州市国家安全局、中共随县县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广水市委政法委员会、中共曾都区委政法委员会、随州高新区政法办  
共建: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